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楊念慈 電話: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: e-32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225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 1135804225A senddoc3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 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請轉知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孝道『心』文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甄選時間及對象如下,請協助轉知甄選資訊:
 - (一)表揚對象:近2個學年度內(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教學校及五專)。
 - (二)報名時間: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名作業。
 - (三)評審標準:孝道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(30%)、孝道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(25%)、孝道教育推動之實際案例(10%)、孝道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(20%)、3年內師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及推廣活動情形(15%)。





- (四)評審作業:由本署聘請孝道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 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- (五)獲獎學校除頒贈獎座及標章,另於114年度核發新臺幣3 萬元獎勵金供學校運用於孝道教育相關教學、推展活 動。
- 三、獲獎學校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;頒獎日期 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,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。
- 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,請逕洽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:
 - (一) 聯絡人:王助理。
 - (二) 聯絡電話: (07) 7613875轉504。
 - (三)電子信箱: 499@tea. nknush. kh. edu. tw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

附件)電 2024/07/23文 交 14:14:45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